#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PPD08100010515629221

特别提醒: 1. 在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请借款人充分了解本业务所有信息,并详细查看本合同内容,特别是本合同中的贷款人、贷款年化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以及其他加粗条款; 2. 一旦借款人通过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或其他与本业务相关的客户端(以下统称"贷款平台")点击并确认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借款人已清楚知悉本业务所有信息,且已完整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含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含附件)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授权,一经合同签署,均不得撤回或撤销。

贷款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158号

借款人: 高永昌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码: \_230405198509290016\_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

联系电话: 13681227911

电子邮箱:

(借款人确认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贷款人向借款人送达各类通知、文件、以 及诉讼或仲裁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途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各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并愿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贷款合同由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如《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提款要素表》等)、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填写的所有信息、申请贷款界面展现的各项规则和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填写的所有信息、申请贷款界面展现的各项规则和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页面信息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合同形式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贷款内容

1.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是指贷款人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根据本合同为借款人提供的可循环使用的所有贷款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具体额度以贷款人审批结果为准。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因业务政策、风险政策、借款人资信及履约情况的变化而适时调整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如提额、降额或终止授信等)。贷款人给予额度并非构成贷款人必须履行发放贷款的义务,借款人使用额度,仍需经过逐笔申请并经贷款人审批同意。借款人的实际可使用额度为前述授信额度扣除已经支取且尚未结清的贷款本金后的剩余额度。

#### 2. 授信额度期限

授信额度期限是指借款人可在授信额度最高限额内支用贷款额度的有效期限,具体期限以贷款人审批结果为准。**授信额度期限内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支用的期限应不超过【12】个月。** 

- 3. 贷款年化利率(单利)
- (1)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贷款年化利率按照【6.5%】执行,该贷款年化利率以2023年03月20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加28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确认,具体以贷款人审批结果为准,详见提款要素表展示。
  - (2) 利息计算

贷款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 具体放款日期以贷款人系统记载信息为准。

## 4.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用于借款人【日常消费】**,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用途证明资料。

借款人承诺,贷款资金不用于:

-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 投资房地产、金市、股票、债券、期货、基金、信托计划、保险、理财产品、其它金融衍生产品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 从事非法活动,或民间借贷、P2P网络借贷等领域;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或违反国家信贷政策的领域。

如借款人违反以上任意承诺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且贷款人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债务等各项措施。

5. 年化综合资金成本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申请贷款的年化综合资金成本为【23.99】%。

借款人特别确认并承诺:

- (1)借款人已明确知悉以上年化综合资金成本包括贷款年化利率(由贷款人收取)、借款人应向担保方支付的相关担保费用;
  - (2) 借款人违约时产生的费用(如罚息、复利(如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不计入上述年化综合资金成本;
- (3) 如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代扣代收其它费用(包括年化综合资金成本中非由贷款人最终收取的费用)的,因该等费用产生的争议,由借款人与第三方(包括担保方)自行解决。

第四条 贷款结息

- 1. 每笔贷款利息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贷款期限计算。按月结息,每月还款日详见提款要素表展示。
- 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方式、日期、金额还款的,贷款人有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从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银行账户或借款人其它任一银行账户中扣收其应付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如有))和应还本金。

第五条 罚息和复利(如有)

本合同项下贷款出现本金和(或)利息的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时,按以下方式计收罚息:

- 1. 借款人不能按时还清贷款本金,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对欠付本金按贷款年化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
-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挪用之日起对借款本金,按贷款年化利率加收100%计收罚息。
- 3. 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 自欠息之日起,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时的罚息利率向借款人计收复利(如有), 直至借款人归还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及复利(如有))止。

第六条 贷款发放

- 1. 本合同生效且满足以下条件时, 借款人方可支用贷款(贷款人同意豁免的除外):
- (1)借款人知悉、同意通过本人手机验证码或人脸比对校验等方式对使用本额度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校验成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申请、贷款支用申请、还款申请、查询申请等)均视为其本人交易及借款人本人行为,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2) 本合同相关及贷款人要求的包括批准、登记、备案、担保、保险、公证、见证等手续已全部办妥(如有):
  - (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内容未发生变化;
  - (4)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 2. 借款人可在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内,通过贷款平台自助支用贷款。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该行为均视为借款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借款人对此承担全部的责任。同时,借款人确保妥善保管并不向任何人泄露账户密码、验证码,对于因密码、验证码泄露、被盗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 3. 借款人的贷款金额以贷款人系统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 详见提款要素表展示。如因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贷款人重复放款或实际放款金额多于贷款申请金额, 借款人应将超额款项退回

- ,否则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部分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债务,并要求借款人退回贷款人多放款的资金及按日以贷款年化利率支付未退款的违约金。
- 4. 本合同借款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具体借款支付方式、借款入账账户和借款 人还款账户详见提款要素表。
- 5. 借款人每一笔贷款的申请、发放、存在、延续、消灭,均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作为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且均适用于本合同约定。若由于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 6. 贷款人的转账记录将作为借款人贷款的有效依据。借款人如未按合同约定用途用款的 , 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资金支付请求。
- 7. <u>贷款人保留不受理贷款申请、不发放贷款、调整自助借款还款时间、最短贷款期限、</u> <u>关闭取现转账等功能的单方权利,并有权依据客户资质、历史还款情况、利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因素,调减、冻结、提前终止授信额度、终止额度项下支用贷款、修改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调整贷款年化利率等事项,借款人对此明确表示同意并接受。</u>

第七条 还款

#### 1. 还款方式

- (1) 每月等额本息还款。即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一并足额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 (2) **每月等额本金还款。**即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到期日一并足额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 (3) **每月付息到期还本。**即每月偿还贷款利息,贷款到期日一并足额归还本金和剩余利息。

具体的还款方式以提款要素表约定为准。

- 2. 正常还款(自动代扣还款)
- (1)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渠道为约定的还款账户,**详见提款要素表展示**。如借款人更换还款账户的,以调整后的还款账户信息为准。
- (2)借款人应按照提款要素表中每笔贷款确定的还款期限进行还款。包括但不限于每月的还本、还息以及到期还本还息等。
- (3)借款人保证在每个约定还款日17:00前将足额本息存放至还款账户中,并同意在贷款结清前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在每个约定还款日从借款人在提款要素表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欠款,借款人更换还款账户的从调整后的还款账户中扣划,否则贷款人及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中扣收款项。如在约定还款日,贷款人未收到足额还款的,借款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自逾期之日起继续从借款人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中扣收款项,直至借款人的债务清偿完毕。扣划款项为外汇的,按扣划日贷款人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如存在借款人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账户被有权机关冻

结等情形,贷款人及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可能无法从借款人账户扣款或可能发生扣款失败等情形,借款人有义务及时关注贷款偿还情况,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解决上述特殊情形。如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未主动扣收或未成功扣收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按时还款义务,且借款人的违约责任不因此减免。

- 3. 自助还款(提前主动还款)
- (1)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到期前,经贷款人同意可通过贷款平台提前归还当期贷款本息或提前结清整笔贷款(放款日及每期还款日除外)。借款人提前归还当期贷款本息的,仍应按照原还款计划偿还当期全部应还款项;借款人提前结清整笔贷款的,利息部分以实际借款天数进行计算。借款人提前还款金额,经贷款人系统核实无误后,扣收归还本息,自助还款申请以贷款人银行记录作为相关证据。
- (2)借款人实际自助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实际收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 (3) 借款人操作自助还款的时间由贷款人规定。
  - 4. 若借款人还款账户无法正常扣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且借款人 应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借款人有义务按贷款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还款资金支付 至贷款人指定账户。
  - 5. 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向贷款人足额还款,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无论逾期是 否已由第三方代偿),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债务。

第八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 1. 借款人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已取得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手续和许可文件(如需);
- 2. 借款人自愿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能力执行和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在线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和履行其中全部义务将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以及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且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 4. 借款人目前没有任何未结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据借款人所知可能提出任何针对 其资产或收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 借款人填写的全部信息及提供的全部资料能真实反映借款人的相关情况;
- 6. 借款人保证其填写的全部信息及向贷款人、贷款平台提供的各项资料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
- 7. 借款人已经充分地知悉贷款人信息、担保方情况、贷款年化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 ,并已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提款要 素表》等),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 同是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

第九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人的权利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 二、借款人的义务
- 1. 应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与贷款有关的文件资料;
- 2. 应及时向贷款人书面告知借款人自身重大变动事项,并按照贷款人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 3. 应接受、配合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资金情况进行调查、监督、检查:
  - 4.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5.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 6.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同意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贷款人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个人文件资料;
- 2. 有权在核准同意借款人的贷款支用申请后,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并有权要求借款 人按期或提前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 3. 有权了解借款人基本情况:
  - 4. 有权监督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5. 有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从借款人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6. 若借款人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或其它合同约定义务的,或未支付相关担保费用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全部措施;
- 7. 当同一额度项下支用的多笔贷款中有任何一笔逾期时,视同全部支用贷款逾期。在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项下出现抵质押物价值不利于贷款人变化的情况,或借款人(含配偶)出现在其他金融机构已发生违约事件,或担保方违反与贷款人的协议时,或担保方发生不利于贷款人的变化时,以及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变化的情况,贷款人有权宣布额度及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 8. 在借款人发生还款能力弱化、涉及诉讼、抵(质)押物毁损或贬值、抵(质)押物被查 封或冻结等危及贷款偿还的重大事项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借 款人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并支付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2)要求借款人将本合同项 下所有债务转让至贷款人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 (3)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 保措施:
  - 9. 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传递、共享及使用借款人的资料。在进行催收和追索

债务等工作时,有权将其个人资料及信用状况披露给贷款业务合作方、外包作业机构、外包催收公司:

- 10.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 须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通知借款人该等转让行为;
  - 11. 因下列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 (1) 与贷款相关的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期间;
    - (2)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 (3) 借款人使用的电脑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 (4) 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申请或使用本贷款的;
- (5)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其他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 (6)贷款平台或贷款平台运营方及其关联公司发生故障,或担保方违约,或发生贷款人 无法控制的其它情形:
  - (7) 其他客观原因。
- 1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其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本合同之目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其征信信息,并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合法合规用途;如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13. 当贷款人收到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由贷款人指定债务清偿顺序及比例;
  - 14. 负责借款人的贷款管理工作:
  - 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贷款人的义务
    - 1.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2. 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规定或要求,为履行与借款人的合同,为履行贷款人法定职责、义务及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十一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 一、信息收集

为了客观、准确地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和授信额度,防范可能的风险,方便借款人更好的使用服务,在下列情形下借款人需要提供一些信息,同时贷款人也会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收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 1. 在借款人申请或使用贷款过程中,借款人向贷款人、贷款平台、贷款服务机构、担保方提交的信息或新产生的信息。
- 2. 为了风险控制等合法目的,向贷款人的关联公司及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其他方(如商户、贷款平台运营方及其关联公司、贷款服务机构、担保方等)收集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借款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及有效期、联系电话及地址、履约情况等。
- 3. 向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 4. 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拥有资质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中心、人民法院、民政、工商、税务、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电信运营商、合法数据公司、商业征信机构、中国银联、上述机构代理商或关联公司等)采集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借款人的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 5. 向借款人同意的其他来源收集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 6. 为了取得与借款人的联系、降低借款人的违约成本,以及出于反欺诈等风险控制的目的,贷款人需要收集借款人向贷款人、贷款人的合作方及贷款人的关联公司、贷款平台、贷款服务机构、担保方提供的借款人的关联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请借款人事先向前述关联人进行必要的告知(如信息范围、用途等),并获得其同意。

#### 二、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向借款人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借款人理解和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 为保护借款人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对借款人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等。
- 2. 为提供适合借款人的服务,提供服务状态通知及查询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 3. 为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 防控风险。
  - 4.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 5. 为了维护借款人的权益,或者为了解决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产生的争议。
- 6. 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无法与借款人取得直接联络的情况下,为了尽快避免或者降低逾期或违约给借款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借款人理解并同意(1)为恢复与借款人联系,贷款人可向借款人提供的紧急联系人联系,告知借款人有待处理业务未办结,以便在前述人士自愿的前提下协助联系到借款人本人; (2) 若借款人的关联人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则将向借款人的关联人告知借款人的借款情况,以便其为借款人还款。
  - 7. 为履行与借款人的相关合同;
  - 8. 为履行贷款人的法定职责、法定义务:
  - 9.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借款人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 三、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不会为满足与贷款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披露借款人的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 1. 鉴于本次贷款的性质,贷款人与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平台方、担保方、贷款服务 机构、第三方支付公司)之间基于贷款服务目的对借款人信息进行必要分享与使用。
- 2.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如实反馈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服务时的记录,借款人同意将借款人提供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
- 3. 若贷款人的合作方根据其与借款人的约定可以获取借款人的履约情况等信息,贷款人将依据借款人同意的范围向合作方提供该等信息。
  - 4. 为履行与借款人的相关合同。
  - 5. 为履行贷款人的法定职责、法定义务。
  - 6. 行政、司法和有权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政策的合法要求。

#### 四、委托处理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或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平台方、贷款服务机构、担保方)或专业机构(以下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 1. 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 处理,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
  - 2. 委托受托机构评估借款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 供贷款人决策参考。
  - 3.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客服热线接听等)。
- 4. 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及其合作方可委托专业公司、受托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

为此,贷款人将在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贷款 人承诺督促受托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但因受托机构未严格遵 守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的,由受托机构向借款人承担责任。

#### 五、信息保护

在收集、使用、分享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及其他资料时,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护。

####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

- 一、在本合同期内,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 1. 借款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声明和保证以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还款日未足额支付贷款 合同项下到期的借款本息及其他的应付款项,或未支付相关担保费用,或改变贷款用途;

- 2. 借款人未能妥善和准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若借款人的上述行为可以纠正,但自贷款人通知后3日内,借款人仍未能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并使之达到贷款人满意之程度;
  - 3. 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要求或隐瞒重要事实;
  - 4. 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可能影响贷款安全, 或借款人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 5. 借款人利用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 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资金或授信;
- 6. 借款人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 7.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可能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诉讼、仲裁;
  - 8. 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下发生了违约事件;
  - 9. 危及或可能危及借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 二、出现违约、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性质、程度、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方式:
- 1. 限期纠正借款人违约事件并采取补救措施;
- 2. 有权调整贷款额度、停止贷款额度的使用、取消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宣布贷款 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已使用的贷款本息:
- 3. 止付借款人部分或全部存款,并有权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款,以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4. 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人工上门等方式向债务人进行催告;或通过法律程序向借款人追索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损失;
  - 5. 如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6.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费用

- 1. 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公证、见证、担保、保险等因借款人提供资信证明产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 2. 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导致贷款人为催收贷款本息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四条 债务转让

- 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2. 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则借款人应保证该第三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且借款人同意为该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等所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第十五条 合同的修改、解除与权利行使

- 1. 贷款人有权随时单方面修改本合同中与借款人相关的权利义务,同时通知借款人,但相关修改不得加重借款人在年化综合资金成本方面的责任:
- 2.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享有的权利,均不得视为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规定其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得视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亦不得视为贷款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3. 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或部分无效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借款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立即向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款项。

第十六条 通知及送达

- 1. 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提供的借款人住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借款人在贷款相关页面填写或借款人在贷款平台留存的借款人其它任何一种联系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文件,借款人有义务及时查看相关通知、文件。借款人住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事项发生变更情形时,借款人保证在相关事项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若因借款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导致贷款人按原住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原联系方式发送相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原联系方式仍为借款人有效联系方式,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 2.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同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也可按照本合同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

第十七条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债权经合同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在借款人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贷款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参与各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A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 A. 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本银行系统内其他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 2. 借款人在此确认, 其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相关附件, 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其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 其承诺遵守本合同项下全部约定并愿意为自身的违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解释或办理。

4. 咨询或投诉可拨打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6166。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借款人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合同,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否认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合同。

贷款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高永昌

身份证号码: 230405198509290016

合同签订日: 2023年3月26日

附件1:

#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1. 本人(借款人)同意在线订立《个人借款合同》《提款要素表》(以下合称"合同");对于因合同履行及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送达各种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催收通知、诉讼文书、执行文书)
- 2. 本人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合同签约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贷款人、司法机关以此号码或邮箱发出法律文书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本人未及时查看的,由本人承担不利后果。
- 3. 本人指定邮寄地址为合同签约时填写的联系地址;如贷款人、司法机关以此地址邮寄发送法律文书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被退回或他人签收等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采用专人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留在联系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 4. 本人同意贷款人、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贷款人、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 5. 本人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申请再审)、简易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以及督促程序)。
- 6. 若本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联系地址有变更,本人应当在3日内告知贷款人、司法机关变更后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否则,贷款人、司法机关仍可向合同签约时填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发送各种法律文书,且向合同签约时填写的手机号码或邮箱发送法律文书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向合同签约时填写的联系地址邮寄法律文书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 7.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联系方式、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使本人未收到或未及时收到法律文书,本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法律后果。

附件2:

## 提款要素表

编号: PPD08100010515629221

《个人借款合同》编号	PPD08100010515629221
借款金额	人民币[17,318]元
贷款年化利率 (单利)	6. 5%
起息日	[2023]年[3]月[26]日
<u>还款日</u>	每月[26]日,如当月无对应日的则为月末最后一日
最后一期还款日	[2024]年[3]月[26]日
还款账户	[6217855300027880388]
借款期限	[12]个月
还款方式	毎月等額本息
贷款人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姓名[高永昌],身份证号码: [230405198509290016]
支付方式	借款人自主支付
<u>入账账户</u>	户名[高永昌], 账号[6217855300027880388], 开户机构[中国银行], 收款金额[17,318]元

#### 注:

- 1. 本《提款要素表》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的附件,为《个人借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个人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提款要素表》起息日、还款日等具体要素以贷款人系统记载信息为准。

借款人签章: 高永昌

日期: 2023年3月26日